



保险法讯

2026年 1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保险专业委员会

上海律协第 12 届保险专业委员会

《保险行业法讯》编写组

【主编】

阎冰

【副主编】（排名不分先后）

刘丽娜 沈荣华 王民

【顾问】（排名不分先后）

孙宏涛 郑睿 沈小军

【编委】（排名不分先后）

王 尊 顾樱樱 沈立宸 王泽恬 吴婷婷
班晓英 曾 慧 陈 晓 段红娜 范海涛
高 源 韩 风 刘 斌 刘 春 雷春波
李 飞 刘璐懿 梁述磊 李 庭 屈建军
戚生苗 施 雪 沈 蔚 吴超然 文宏祥
王 亮 魏 梁 魏晓雷 吴亚男 王羽中
王 政 向福斌 肖 晗 徐剑锋 谢盼云
虞磊珉 燕 妮 俞 戎 于小峰 殷跃平
朱从容 郑凯艺 张 兰 朱梦迪 赵婉璐
范志刚 朱宇峰 张昱昆 臧燕妮

【本期责编】

宋尧 李文成

目录

监管动态

金融监管总局统一非车险“报行合一”执行标准	1
2025 年保险业强监管盘点：超 4 亿罚单落地，“报行不合一”反复被点名	3

行业资讯

去年新能源车险保费同比增长超三成	6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京召开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	9

业务研究

渠道重塑：银保重夺“C”位 中介深度洗牌	12
最新 1.89%! 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研究值“四连降”	15

政策新规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26

金融监管总局统一非车险“报行合一”执行标准

来源：上海证券报 发布时间：2026-01-09

记者从相关渠道获悉，金融监管总局近日下发《关于印发〈非车险综合治理有关问答（一）〉的通知》（下称《通知》），针对非车险“报行合一”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现实问题，进一步厘清政策内涵与边界，统一行业执行标准。

此前，非车险市场长期存在非理性竞争，导致出现费用水平过高、持续承保亏损、应收保费居高不下等问题，不仅对保险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也容易因缴费义务和保险责任不匹配造成理赔纠纷。

金融监管总局2025年10月印发《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非车险业务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据实列支各项经营管理费用。行业内将这一套“组合拳”要求总结为“报行合一”和“见费出单”。

业内人士表示，非车险涉及险种、行业众多，业务场景情况复杂，有的领域不具备“见费出单”条件。《通知》明确各种业务场景如何执行“见费出单”，统一执行标准：财产保险公司应在收取保费后向客户签发保单并开具保费发票，保险中介机构代收保费不视为“见费出单”；对于农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当在确认收到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缴保费后出具保单。

多位财险业务人士告诉上海证券报记者，近年来，地方财政吃紧，在“见费出单”的各种争议中，党政机关等单位为公共利益利用财政资金投保的政策性业务最容易出现延期缴费，也就比较难实现“见费出单”。

因为涉及党政机构、公共利益，《通知》明确，这些业务可以不执行“见费出单”，保险公司可在政府提供已签章的投保单、协议或政府相关文件（如投标文件、会议决议文件、政府发文等）的前提下签发保单。企事业单位、个人作为

投保人，政府只是提供补贴的业务，须“见费出单”，但政府补贴的部分不纳入考量。

根据此前政策，保费金额较大的保险合同允许安排一定灵活的缴费方式，即分次缴费。业内人士告诉记者，部分保险公司将缴费条件异化为竞争砝码，甚至订立缴费金额“前低后高”的极端分次结构，违背分次缴费制度设计的初衷。

根据《通知》，保险公司应合理确定分次缴费结构，首次之外，原则上每次应保持一致或递减，最后一次缴费金额不得超过总保费除以缴费次数的金额。首台（套）首批次保险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业内专家表示，《通知》针对当前非车险领域执行“报行合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矛盾，首次进行全面梳理，统一执行标准。非车险业务“内卷”现象一直比较明显，各财产保险公司过去过度追求业务规模和业务增速，不仅牺牲了承保利润，也引发了一些风险事件，《通知》将推动非车险业务更好地执行“报行合一”，从而促进非车险业务高质量发展。

2025年保险业强监管盘点：超4亿罚单落地，“报行不一”反复被点名

来源：证券之星资讯 时间：2026-01-14

2025年，监管部门对保险行业违规行为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据不完全统计，2025年，监管针对保险业开出超2800张罚单，罚款总额累计超4亿元，创下近年来新高。

这一轮密集、精准、严厉的监管行动，不仅彰显了“强监管、严问责”的坚定立场，更标志着中国保险业正从规模驱动向合规为本、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的新阶段加速转型。

超30张百万罚单

2025年，中国保险业监管力度显著加强，罚单数量与金额双双攀升，呈现出“量额齐升”的鲜明特征。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共有超30家保险机构被处以百万元以上罚款，其中两家头部公司更是收到“千万级”罚单。

在大额罚单中，人保财险和泰康在线尤为突出。2025年2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人保财险开出重磅罚单。经查，该公司存在多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车险、农险及保证保险条款费率，报送的报告和文件内容不真实、不准确，以及未依规办理再保险业务等。对此，监管机构对人保财险总公司处以430万元罚款，其分支机构另被罚685万元，合计罚没金额达1115万元；同时，27名相关责任人被予以警告，并合计罚款184万元。

与此同时，泰康在线亦领下另一张千万级罚单。该公司因未严格执行保险条款和费率、无资质代理销售寿险产品、编制并提供虚假报告、报表及资料，以及资金运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被查处。监管机构对其处以823.36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210万元，罚没总额达1033.7万元；另有12名责任人被警告并合计罚款131万元。

除上述两家机构外，大地财险、北大方正人寿、天安财险等也因各类违规行为被处以超200万元罚款。此外，阳光财险、易安财险、新华保险、三峡人寿、利宝保险、前海联合财险、华安财险、平安财险、国任财险等多家公司均出现单张罚单金额突破百万元的情况，反映出监管部门对保险市场秩序整治的持续高压态势。

值得一提的是，2025年，监管还对“明天系”险企的遗留问题进行了清算。其中，易安财险因违规资金运用损害公司利益等问题，超过10位相关责任人被罚171万元，监管还对李军采取撤职、对曹海菁作出禁止进入保险业5年的处罚。

对天安财险和天安人寿分别处以吊销业务许可证的处罚，对两家保险机构合计19名责任人分别处以禁业3年、5年、10年乃至终身的梯次处罚，共计28名责任人被处以罚款合计352万元。

“报行不合一”反复被点名

从处罚原因来看，“报行不合一”问题在多份处罚中被提及，主要包括财务/业务数据不真实、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或销售误导等。

例如，2025年6月13日，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洛阳中心支公司因编制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虚构保险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被罚款93万元。时任该公司总经理助理谢武东被警告并处罚款22万元。

再如太平资产，2025年7月4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披露的罚单显示，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部分高管人员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实际履职，向监管部门报送关联方信息档案不完整，保险资金投资非受托人自主管理信托产品等被罚。针对以上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罚款678万元。同时，对相关责任人员警告并罚款共计76万元。

保险业本身业务链条长、参与主体多、产品结构复杂，客观上增加了监管难度。有业内人士表示，推行“报行合一”后，保险公司面临一定的合规压力。长期来看，未来还应当综合施策，统筹偿付能力监管、公司治理和市场行为监管，特别是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在偿付能力充足的基础上，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差异化的产品，避免陷入手续费竞争的恶性循环。

总的来说，2025年保险行业的密集处罚向全行业传递出三个清晰信号：一是监管穿透性和严肃性有增无减，执法闭环坚决；二是焦点集中于动摇行业根基的数据造假和费用乱象；三是责任追究继续贯穿“双罚”，威慑力直达业务实操。

随着穿透式监管常态化，条款费率、费用合规、数据真实性等领域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的监管重点，保险行业粗放式增长空间将进一步收窄，合规经营将成为机构能否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关键分水岭。

去年新能源车险保费同比增长超三成

来源：《证券日报》 时间：2026-01-31

近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业内独家获悉，2025年，全行业实现车险签单保费（包含商业车险和交强险）约9963.7亿元，同比增长2.99%。已结赔款约6224.6亿元，同比增长4.06%。其中，新能源商业车险签单保费约1576.1亿元，同比增长33.88%；已结赔款约799.2亿元，同比增长36.09%。

总体来看，去年车险整体保费维持低速增长，而今年1月份，受多种因素影响，已有多家险企的车险保费出现显著下滑。有业内人士预计，1月份全行业保费同比将呈下滑态势。

去年车险保费整体低速增长

2025年，车险签单保费同比实现2.99%的小幅增长，市场以存量竞争为主。业内人士认为，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车险市场以存量业务为主的特征将长期延续，增量市场则主要集中在新能源车险领域。同时，不同险企针对新能源车险的战略选择差异，或将重塑市场格局。

从增量市场来看，新能源车险无疑是增长主体，其商业车险保费同比增速远高于车险整体增速。业内人士向记者表示，这一方面与我国新车销售结构有关。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近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汽车销量为3440万辆，同比增长9.4%。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649万辆，同比增长28.2%。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的商业车险投保率高于传统燃油车。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负责人此前介绍，去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商业险投保率达91%，比燃油车高6个百分点。

对此，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创新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龙格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能源汽车维修成本通常高于燃油车，车主更有动力通过保险转移风险。同时，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及险企承保能力的强化也推动了投保率的提升。

某财险公司车险负责人补充表示，新能源汽车有较大比例用于运营，同时，其车主与燃油车车主也有不同特点，例如年轻人较多，部分车主是从驾驶燃油车转换到新能源车，这些因素也会使新能源汽车投保率更高。

面对快速增长的新能源车险市场，大型险企纷纷高度重视，业务占比持续提升，而中小险企采取的策略则明显分化。有险企相关业务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基本不参与新能源车险业务，主要是赔付率过高。但也有中小险企明确表示重点经营新能源车险业务。例如，现代财险总经理张宗韬近期明确表示，为推动差异化发展，该公司车险业务聚焦新能源营运车险，其核心竞争力在于自主研发的算法与定价模型，通过精算团队与算法团队，构建了以数据和模型为前驱的动态定价体系。目前，该公司车险业务赔付率明显优于行业水平。

上述财险公司车险负责人认为，整体来看，当前新能源车险经营难度较大，但部分险企瞄准细分市场、借力股东资源、推进精细化经营，有望找到一套行之有效的错位竞争经营模式。随着新能源车险占比的提升，车险市场格局将逐步发生改变。

今年 1 月份车险保费显著下滑

去年车险保费低速增长，今年走势又将如何？受访的业内人士认为，全年保费预计将继续保持同比低速增长。而仅从 1 月份来看，行业统计数据虽未出炉，但多家险企表示其车险保费预计同比降幅在 10% 以上。

“核心原因在于今年 1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的车辆购置税从全额免征调整为减半征收，短期内新车销量显著下降，车险同步受影响。”上述财险公司车险负责人表示。

根据相关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去年底，汽车消费者抢搭政策红利“末班车”，因此今年 1 月份市场出现明显下滑。

从市场销量来看，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统计数据显示，1 月 1 日到 1 月 18 日，全国乘用车市场零售 67.9 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28%，较上月同期下降 37%。其中，全国乘用车新能源市场零售 31.2 万辆，较去年同期下降 16%，较上月同期下降 52%。

龙格表示，除了1月份新车销量下降这一因素，部分险企调整经营思路，摒弃“规模至上”的思路，转而重视“经营效益”，提高高风险汽车自主定价系数，主动收缩部分高风险业务，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车险整体保费增速。

展望未来，龙格认为，二季度以后车险保费有望企稳，但行业将进入低速增长或存量竞争阶段，全年车险保费增速可能进一步放缓。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京召开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

来源：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时间：2026-01-22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促进保险行业发展，积极服务健康中国战略，1月22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京召开健康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精算师协会、银行保险资管业协会、银保信公司、相关医药卫生协会负责人，高校专家，以及部分医药企业、保险公司代表应邀参加会议。

会议围绕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深化商业保险与医药医疗领域交流合作等进行了研讨。与会代表表示，党和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为商业健康险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加强指导，推动健康险行业可持续发展。在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商业健康保险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近10年，商业健康险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0%，在售医疗保险产品超过1.1万个，成为人民群众健康保障的坚实支撑。

与会代表指出，近些年商业健康保险不断拓展保障范围，增强健康保障服务能力。10年前已将超过百万元的CAR-T用药纳入责任清单，目前市场上大多数的主流医疗险产品包含了新技术、新药物、新器械的保障责任，涵盖了肿瘤靶向药、质子重离子疗法等高价值技术。据初步估计，2025年商业健康保险对创新药械的总赔付金额约为147亿元，连续四年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70%。商业健康险积极探索理赔支付新方法，提高理赔效率，提升了金融服务便利性。

会议强调，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保险行业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加快建设健康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支持创新药等国家重点产业发展的目标，要积极回应市场需求，坚守商业保险基本原理和客观规律，不断丰富保险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健康保障需求。

2025年以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积极推进跨行业交流，积极研制商业医疗险行业示范条款和医疗险药品保障支付清单；与医药卫生领域协会加强沟通，听取医药企业、专家学者意见建议；组织保险业开展宣传，

普及健康保险知识。下一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将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强化与健康产业、医疗医药、学术研究等组织的交流合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动商业保险、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合作共赢。

渠道重塑：银保重夺“C”位 中介深度洗牌

来源：中国经营网 时间：2026-01-03

后“报行合一”时代，保险业销售渠道仍在深刻变革重塑过程中。

相关行业数据显示，2025年上半年，银保渠道以约5300亿元新单规模保费超越个险，时隔14年重登行业第一大渠道宝座；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同期，个险渠道期交保费同比下滑16.6%至2000亿元；保险中介渠道（也称“经代渠道”）则在2025年经历了剧烈的洗牌，前三季度163家保险中介机构退出市场。与此同时，丰田汽车、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等产业巨头纷纷跨界布局保险中介业务。

展望2026年，业内认为，银保渠道份额还有较大提升空间，个险渠道增长驱动因素或来自“产品+服务”和“差异化账户”，而保险中介渠道集中度大概率将会继续提升，行业整合进程有望加速。

银保渠道：时隔14年重回“C”位

银保渠道在我国已有30年的发展历程，走过5个发展阶段，如今正处于“报行合一”全面实施下的“新银保”阶段。

银保渠道强势复苏的趋势在2025年上半年就已经显现。据行业交流数据，2025年上半年，银保渠道以约5300亿元新单规模保费超越个险，时隔14年重登行业第一大渠道宝座。其中，新单保费同比仅微降1.5%，2024年降幅达21%，期缴保费同比增长4.5%至2480亿元。

“2025年上半年，在保险行业的整体收入中，银保达到50%的占比。上一次超过50%的占比是在15年前的2011年，当时业务结构主要是以趸交产品为主，和少量的低价值、短缴别产品，而现在的业务质量已经明显改善，银保业务基石已基本奠定。”太保寿险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劲松在2025年9月公开表示。

2025年三季度数据显示，银保渠道迅猛发展的势头依旧。根据第四届全国商业保险发展研讨会数据，2025年1—9月，“老七家”银保渠道期交保费为1358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长51%。

银保渠道“回暖”背后有多重驱动因素，包括政策层面，“报行合一”规范费用、银保“一对三”合作限制放开等，为行业发展“提质增效”；在市场层面，个险渠道增长乏力让险企发力银保渠道建设，利率下行趋势之下催生的“挪储”潮等。

2023年8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下发《关于规范银行代理渠道保险产品的通知》（即“报行合一”政策），最先于银保渠道落地，打破渠道既有的利益结构，银保渠道的手续费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2024年5月，监管层取消了银保“一对三”限制（商业银行每个网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只能与不超过3家保险公司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合作），进一步为银保合作打开空间。

各险企也大力布局银保渠道建设。兴业证券研报提到，中国平安目前非平安银行渠道合作网点已近2万个，银保销售队伍超7000人，较2025年年初均实现大幅增长。中国太保在前几年主要依靠股份制银行拓展银保渠道销售，但近年来正逐渐将重心扩大至国有行，国有行业务占比从2024年的22%提升至36%左右。

“从市场因素来看，银保渠道借助利率下行趋势下消费者的挪储需要和保险行业分红产品转型的机会，突出其网点和客户优势，份额显著上升。从政策因素来看，‘报行合一’在银保渠道最先实行，大幅压降了渠道费用，使得保险公司投放银保渠道的积极性上升。”天职国际金融业咨询合伙人周瑾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

手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个险部总经理陈元行也向记者表示，银行的天然流量与信任优势，再加上银保渠道产品结构逐步向期交、长期、分红险等高价值产品转型优化等多方面因素，使得银保渠道强势回归。

“2026年银行存款到期再配置需求较大，预计上市险企的银保渠道新单保费增速有望达到30%以上。”华源证券研究所研报提到。

兴业证券上述研报表示：参考头部公司全渠道份额，我们认为银保格局优化尚未完成，份额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个险渠道：改革转型仍在深水区

对比银保渠道的强势复苏，个险渠道则遭遇寒冬。

根据行业交流数据，2025年上半年，个险渠道期交保费同比下滑16.6%至2000亿元，实现正增长的险企不足10家，个别头部险企个险新单暴跌超20%。

数据下滑正是个险渠道改革进一步走到深水区的必然结果。自 2019 年监管启动“清虚提质”以来，个险渠道人力大幅缩减，从 912 万人降至如今的不到 300 万人。

据相关研究机构统计数据，2025 年前 7 个月，人身险保险销售人员数量为 252 万人，较 2024 年年底减少 12 万人。

东吴证券研究所研报数据也显示，2025 年上半年，上市险企人力合计约 155 万人，同比减少 2.9%，较年初减少 3.5%。不过，该研报同时提到：“行业‘清虚’已经进入尾声，未来行业人力将趋于平稳。”

但主要为代理人提供活动场所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其缩减节奏在经历前两年的放缓之后，2025 年则再次提速。据记者统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初，已有 2912 家分支机构关停，全年撤网点数量有望突破 2022 年高点。

据行业研究机构不完全统计，2020 年，保险公司便已开始裁撤分支机构，2022 年达到顶峰，当年裁撤 3019 家，随后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裁撤 2066 家和 2012 家。

2025 年 4 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推动深化人身保险行业个人营销体制改革的通知》，明确个险渠道深化执行“报行合一”，佣金与手续费短期内下降。

“传统代理人渠道人员大规模流动导致销售误导乱象和客户口碑恶化，加上渠道前期投入大但见效慢，很多保险公司后续投入困难，优增优育的模式转型仍在深水区，未来或更多借助线上手段和 AI 工具。”周瑾表示。

华源证券研究所研报认为，个险渠道新增代理人数量尚未到拐点，预测主要上市公司 2026 年个险渠道的新业务价值增速或在 0—10%。

保险中介洗牌：产业巨头入场百余机构退出

在“报行合一”全面实施，“保险中介清虚提质 3 年行动”推进背景下，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专业中介机构则面临被重组或者“退场”的命运。

2024 年 7 月，金融监管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相关负责人公开表示，力争用 3 年左右时间对保险中介市场开展“清虚、规范、提质”行动，依法清理退出一批保险中介机构，调控市场主体总量，优化市场主体布局；支持经营依法合规、管理精细高效的保险中介机构做强做优，推动保险中介高质量发展。

据行业交流数据，2025年一季度，经代标保保费仅为18.7亿元，同比骤降约70%，预计全年新单保费难以突破百亿元，市场规模显著萎缩。

金融监管总局数据显示，2025年前三季度，全国已有163家保险中介机构正式退出市场，比2024年全年的离场数量多近百家，退场速度明显加快。

不过，一方面，大量中介机构退出市场，另一方面，丰田汽车、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等产业巨头2025年跨界入局保险中介市场。

陈元行认为，上述变化一是由于“报行合一”之下，依赖高佣金驱动的粗放模式转变；二是“专业空心化”暴露，许多经代机构仍在沿用拉人头、产说会的传统模式，未能建立真正的专业壁垒与成本优势；三是行业分化与转型，头部机构及创新平台凭借专业化、线上化、赋能型模式寻求突围，缺乏核心能力的机构被淘汰。

“2026年，保险中介市场集中度大概率将会继续提升，拥有资本、技术和流量优势的头部平台及拥有产业背景跨界巨头将占据主导地位，行业整合进程有望加速。”有保险中介公司管理层人士向记者表示。

最新 1.89%! 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研究值“四连降”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发布时间：2026-01-22

事关人身保险产品定价的关键指标——预定利率研究值再次更新。

1月20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召开人身保险业利率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2025年四季度例会。会上，保险业专家就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发表了意见，认为当前普通型人身保险产品预定利率研究值（以下简称研究值）为1.89%。

保险业专家认为，一年来，利率研究专家咨询委员会持续优化工作机制，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顺利落地实施，在推动行业降本增效、提升市场化水平、增强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5年1月，金融监管总局正式下发《关于建立预定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及动态调整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每季度发布研究值。各人身保险公司动态调整普通型、分红型人身保险预定利率最高值和万能型人身保险最低保证利率最高值。

随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便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发布最新的研究值，2025年1月、4月、7月、10月公布的研究值分别为2.34%、2.13%、1.99%和1.90%。

1月20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再次发布最新的研究值，为1.89%，从数据来看，研究值迎来“四连降”，但从变动趋势来看，降幅是在不断收窄的。这也符合此前券商和业内人士的预期。

此前，东海证券曾表示，长债利率趋势下行，对研究值形成一定的下行压力，但现阶段利率中枢已处于底部企稳的区间震荡阶段，预计后续研究值降幅将进一步收窄。此外，考虑到2025年9月预定利率已下调至2.0%，东海证券判断短时间不会触及新的调整阈值（即预定利率上限与研究值的差值超过25个基点），这夯实了产品设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基础。

研究值降幅为何收窄，则与10年期国债的走势有关。“研究值降幅收窄的主要原因是其锚定的‘10年期国债收益率’保持相对稳定，目前稳定在1.8%左右。”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科技实验室主任陈辉在1月21日对《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表示。

北京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教授朱俊生对此也持相同态度。朱俊生同日表示，从市场逻辑来看，研究值下调幅度收窄，主要有两个原因：第一，利率仍可能继续下行，但下调空间和幅度趋于收窄，相应的，研究值下调幅度也收窄；第二，资产端收益对预定利率形成一定支撑，2024年9月以来资本市场有所回暖，2025年10年期国债利率有所抬升，长期利率水平出现一定企稳迹象，为保险产品预定利率提供了下限支撑。

人身险预定利率怎么“走”

人身险预定利率跟保险公司负债成本息息相关，为缓解行业利差损风险，保险公司将分红险作为拳头产品，如今研究值再次小幅下调，对于分红险产品来说，其浮动收益的优势会再次凸显。

国金证券分析称，从销售浮动收益产品的历史经验来看，人身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速与“前一年保险行业投资收益率”“当年1年期银行理财预期收益率”高度相关，因为前一年保险行业投资收益率影响当年理财型保险产品的收益，即当年理财型保险产品的收益高于银行理财，可以提升居民的购买需求。

对于今年人身险预定利率的走势，业内人士判断会维持现有水平。“预计2026年人身险预定利率会维持在现有水平，从（维系）整个金融业安全的角度来看，10年期国债收益率会维持在现有水平，不会出现大幅度的波动。”陈辉表示，人身险产品预定利率跟10年期国债收益率息息相关，尽管当前银行存款利率已经进入1%以内，但从2026年10年期国债收益率来看，人身险预定利率不会进入1%以内。

据悉，受国内和国际因素、周期和结构因素的叠加影响，2021年以来，中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超预期下行。招商证券分析称，综合考虑国内和国际金融周期以及中国全面对抗周期下行的宏观政策态度，目前中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已处于阶段性低位，利率周期出现牛熊周期切换且未来两年利率处于上升周期的可能性较高，利率中枢可能缓慢回升至2%，高点或在2.2%~2.3%。结构性因素或不会进一步推动中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趋势下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6-01-21

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优化工作流程，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规定》主要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查、决定与送达、退出程序、法律责任、附则等七个章节，共五十条。《规定》适应金融监管体制改革需要，明确分级分类办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行政许可工作流程。《规定》的发布有利于提高总局系统行政许可工作规范性，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提升市场准入工作质效。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社会公众从条款理解、文字表述以及操作环节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金融监管总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完善了部分条款表述，下一步将做好对行政许可申请人的培训和指导工作，提高市场准入工作服务水平。

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2026年1月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6年第1号公布 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行为，明确行政许可程序，提高行政许可效率，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及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行政许可事项，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事项，业务许可事项，任职资格许可事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决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第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审慎监管要求依法实施行政许可。

第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实行统一的申请与受理、审查、决定与送达、退出、公开等制度。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分类、分级办理机制。

第六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包括以下情形：

- (一) 由同一监管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
- (二) 由下级监管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报送其上级监管机构审查并决定；
- (三) 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受理，与其他行政机关共同审查并决定；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授权派出机构实施行政许可。授权实施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决定以被授权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

第八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权限实施行政许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确需调整行政许可办理权限的，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对于金融机构对外投资的行政许可事项，如同时涉及被投资方金融机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原则上由负责被投资方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机构合并审查。

对于其他同一行为可能涉及不同行政许可事项的，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可由相关事项办理所涉及的最高层级机构确定进行合并审查，并明确实施合并审查的事项、审批机构及有关要求。

第十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规范、文明实施行政许可，依法保护申请人及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向受理机构提交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书，说明申请事项内容，并提交各项申请材料。

由下级监管机构受理、报其上级监管机构决定的申请事项，前款申请材料的主送单位应当为决定机构。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的方式为当面递交、邮寄或电子传输至相关电子信息系统。申请材料应当注明详细、准确的联系方式、行政许可文书送达的方式，默认送达方式为电子交换。

当面递交申请材料的，经办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合法身份证件。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出示合法身份证件；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受托人还应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合法身份证件。

第十三条 申请人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完整情况，并对申请材料及相关说明、陈述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负责。

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主体应当执行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申请事项属于接收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范围，但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要求的，接收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全部补正要求，并要求其在三个月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自补正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补正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事项属于接收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要求的，或者申请人已经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受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并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

- (一) 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申请事项不应由本机构受理的；
- (二) 超过补正期限申请人未能提交补正材料的；
- (三) 申请人提供的补正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四)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受理申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属于前款第一项情形的,还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机关申请。

不予受理申请决定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涉及需要补正的,应当自补正期限届满之日或者接收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作出。

第十七条 补正通知书、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由受理机构加盖行政许可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

第三章 审查

第十八条 由下级监管机构受理、报其上级监管机构决定的申请事项,下级监管机构应在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完毕并将审查意见及完整申请材料上报决定机构。

第十九条 实施合并审查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机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五日内向负有审查职责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内其他监管机构征求意见,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其他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向受理机构反馈明确的审查意见及结论,且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 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如涉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内其他机构的监管职责或其他单位职责的,受理机构、决定机构可以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内其他机构或其他单位的意见。

被征求意见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内相关机构应当及时反馈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在审查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可以将问题一次汇总成书面意见,向申请人出具说明解释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决定机构认为确需进一步说明解释的,经其相关负责人批准,可以第二次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

申请人应当在说明解释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二个月内提交书面说明解释。未能按时提交书面说明解释的,视为申请人自动放弃书面说明解释。

第二十二条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认为需要由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当面作出说明解释的，可以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进行会谈。参加会谈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应当做好会谈记录，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通过谈话等方式实施许可审查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在审查过程中，根据情况需要，可以直接或委托下级监管机构对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实地核查。进行实地核查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地核查应当做好笔录，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对与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信访、举报材料认为有必要进行核查的，应及时核查并形成书面核查意见。

第二十五条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对于疑难、复杂或者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申请事项，可以组织专家评审，也可以委托下级监管机构或要求申请人组织专家评审，并形成经专家签署的书面评审意见。

第二十六条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决定机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决定机构应当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第二十七条 在审查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可以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或相应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人因涉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正接受有关部门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结论的；

（二）申请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法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接管等监管措施，尚未解除的；

（三）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的；

（四）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的。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因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该情形消失后，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应当恢复审查，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或申请重新恢复审查的，应当向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同意中止审查申请或恢复审查申请的，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应当出具书面通知。

第二十九条 以下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一）需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自说明解释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到收到申请人提交书面说明解释的当日；

（二）需要对有关信访、举报材料进行核查的，自作出核查决定之日起到核查结束的当日；

（三）需要专家评审的，自组织专家评审之日起到收到书面评审意见的当日；

（四）需要组织听证的，自收到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听证申请之日起到听证结束的当日；

（五）中止审查的，自中止审查决定作出之日起到出具恢复审查通知的当日；

（六）法律规定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的检验、检测等其他时间。

前款扣除的时间，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其中第二、三项所扣除的时间不得超过合理和必要的期限。

第四章 决定与送达

第三十条 决定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在作出决定后十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书面决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机构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决定机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通过相关电子信息系统以电子方式送达各类行政许可文书的，文书到达申请人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申请人要求当面领取行政许可文书的，领取人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合法身份证件，领取人在回执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通过上述方式均无法送达的，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可以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外网网站或符合要求的公开发行人报刊登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个自然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三条 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需要向申请人颁发、换发许可证的，决定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到发证机关领取、换领许可证。

第五章 退出程序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作出许可决定前，主动提交撤回或终止审查书面申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当在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机构或决定机构应当终止审查，并及时出具终止审查通知书：

- (一) 申请人主动申请中止审查后六个月内，申请人未提交恢复审查申请的；
- (二) 因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调整，或者根据有关改革决定，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或不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 (三) 因不可抗力需要终止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终止审查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法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以及决定机构的上级监管机构，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 (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五)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申请人或者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主体实施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行政许可，应当予以撤销。

前述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作出行政许可撤销决定前，应当履行事先告知以及听取申请人及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意见的程序。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法注销有关行政许可：

(一)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以及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主体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给予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第四十条 申请人以及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主体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撤销行政许可，并依法给予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和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规定在官方网站统一公示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实施主体、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和格式要求等内容，方便申请人查阅。

第四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示：

- (一) 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外网网站上公布；
- (二)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布；
- (三) 印制行政许可手册，并放置在办公场所供查阅；
- (四) 在办公场所张贴；
- (五) 其他便捷有效的公示方式。

第四十四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相关行政许可决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外网网站或者公告等方式予以公开。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事项涉及主体，包括任职资格行政许可事项拟任人员，金融机构拟投资人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主体，以及申请人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经办人员、审批人员等。

第四十六条 除特别说明外，本规定中的“日”均为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支持通过相关电子信息系统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申请人通过相关电子信息系统提出申请的，符合相关要求的电子申请材料、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与纸质申请材料、纸质证照、实物印章、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相关电子信息系统向申请人发送的通知书、决定书等各类行政许可文书，与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条约对行政许可事项材料、条件、办理时限等相关要求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7 号）同时废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时间：2025-02-06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三十二条，坚持金融特许经营、持证经营原则，适应金融监管实际需要，进一步规范、调整许可证分类及适用对象，压实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许可证合规管理，坚持过罚相当原则，细化完善有关行政处罚标准，同时规范、优化工作流程，加强工作程序衔接。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做好《办法》实施工作，推动行业依法持证经营，不断提高许可证管理水平，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

附：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

(2026年1月2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6年第2号公布 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落实金融特许经营原则，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促进银行保险机构依法持证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许可证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依法颁发的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

许可证的颁发、换发、收缴等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授权的派出机构依法行使，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行使上述职权。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

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

上述银行保险机构开展金融业务，必须依法取得许可证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未取得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不得开展特许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的金融业务。

第四条 金融许可证适用于金融控股公司，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直销银行、外资银行、农村中小银行等银行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人身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保险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经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等保险中介机构适用保险中介许可证。

第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

金融监管总局负责其直接监管的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根据授权，负责辖内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颁发与管理。

第六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行政许可决定或备案、报告等信息向银行保险机构颁发、换发、收缴许可证。

第七条 许可证载明下列内容：

- （一）机构编码；
- （二）机构名称；
- （三）业务范围；
- （四）批准日期；
- （五）机构住所；
- （六）颁发许可证日期；

(七) 发证机关;

(八) 许可证流水号。

机构编码按照金融监管总局有关编码规则确定。

金融许可证批准日期为机构批准设立日期。保险中介许可证的批准日期为保险中介业务资格批准日期。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批准日期为发证机关收到完整备案或报告材料的日期。

第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对于采取备案或报告管理的机构设立事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完成报告或备案后十五日内到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领取许可证。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领取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银行保险机构介绍信或委托书;
- (二) 领取许可证人员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 (三) 发证机关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许可证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发证机关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前款所称事项变更须经发证机关许可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须向发证机关备案或报告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报告,并自变更后十五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前款所称变更事项无须许可或备案、报告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

第十一条 许可证遗失,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并于发现之日起七日内发布遗失声明公告、重新领取许可证。

报告内容包括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机构编码、颁发日期,当事人、失控的时间、地点、事发原因、过程等情况。

发布遗失声明公告的方式、内容同新领、换领许可证。

许可证遗失的,银行保险机构向发证机关领取新许可证时,除应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公告及对该事件的处理结果报告。

第十二条 许可证损坏，银行保险机构应立即报告发证机关，并于发现之日起七日内缴回原证并领取新许可证。

报告内容参照遗失许可证报告。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行政许可被监管撤回、监管撤销、注销，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机构解散、关闭、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在收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关文件、法律文书或人民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许可证缴回发证机关，并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等。

银行保险机构因清算工作需要，无法按时缴回许可证的，应在缴回期限届满前五日向发证机关提交延迟缴回申请，说明延迟缴回理由并明确后续缴回安排及时限。经发证机关同意后，银行保险机构可延迟缴回许可证。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缴回的，由发证机关在缴回期满后五日内依法收缴。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由发证机关在金融监管总局官方网站公告许可证作废。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作废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许可证流水号等情况。

第十四条 新领、换领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应于领取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公告。银行保险机构应采取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公告：

- (一)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公告（含全国性金融类主流媒体）；
- (二) 在银行保险机构官方网站或官方微信公众号上公告；
- (三) 其他有效便捷的公告方式。

公告的具体内容应当包括：事由、机构名称、机构住所、机构编码、批准日期、许可证流水号、联系电话等。公告的知晓范围应至少与机构开展业务经营的地域范围相匹配。银行保险机构应保留相关公告材料备查。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妥善保管和依法使用许可证，不得进行裁剪、涂改、粘贴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许可证纳入内控合规管理范畴，制定管理制度，明确许可证保管、公示、使用、交接、检查等各环节管理流程和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应当设置许可证管理岗位，负责本机构许可证的日常管理工作，明确许可证管理责任。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原件。保险中介机构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加盖法人机构公章的许可证复印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行政许可决定文件和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以适当方式公示其业务范围、主要负责人。行政许可决定文件或上级管理单位授权文件对经营区域有明确要求的，银行保险机构还应对经营区域进行公示。通过网络平台开展业务的，应当在相关网络页面及功能模块以清晰、醒目的方式展示上述内容。

上述公示事项内容发生变更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更换公示内容。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许可证管理情况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新领、换领、损坏、遗失、缴回、公示、公告等管理情况，核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法人、外国及港澳台银行分行、外国再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送年度许可证管理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管理基本情况，人员设置情况，许可证遗失、损坏情况，核查发现主要问题，整改及内部问责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的信息管理，建立健全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依法披露许可证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对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情况进行监管，依法开展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和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许可证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规定新领、换领、缴回许可证；
- (二)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
- (三) 遗失、损坏许可证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
- (四) 未按规定有效落实许可证合规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
- (二) 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损坏。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通过核查主动发现上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依法不予处罚；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违规行为危害后果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在新领、换领许可证后，应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换领营业执照。发现未按规定办理的，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由金融监管总局统一印制和管理。颁发时加盖发证机关的单位印章方可生效。

第二十九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按照行政审批与许可证管理适当分离的原则，对许可证进行专门管理。许可证保管、制作、用印等职能应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同时建立许可证颁发、收缴、销毁登记等制度。

对于许可证颁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证、收回的旧证、依法缴回和吊销的许可证，应加盖“作废”章，作为重要凭证专门收档，定期销毁。

第三十条 金融监管总局根据电子证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制定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照标准，推进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化。

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电子证的签发、使用、管理等，按国家和金融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期限，均以工作日计算。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施行前已颁发的保险许可证在 2028 年 6 月 1 日前继续有效，相关机构应在该截止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换领金融许可证，并缴回原保险许可证。《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 年第 3 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金办便函〔2023〕515 号）同时废止。